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

臺北縣板橋市滿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滿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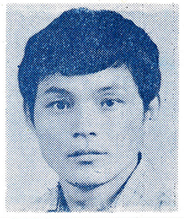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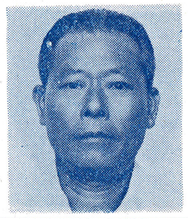
姓名	黃春水	黃旋復	詹招得
年齡	六十二歲	三十五歲	五十九歲
性別	男	男	男
籍本	臺灣省宜蘭縣	臺灣省彰化縣	臺灣省彰化縣
籍黨	中國國民黨	無	
業職	商	農	農
住址	板橋市滿翠里第九鄰民生路二巷一弄一號	板橋市滿翠里第三鄰有民一街七號	板橋市維路二段五六之一號
經歷	(1)學歷：(1)國民小學練班二期。(2)臺灣省自治幹部訓練班一期。(3)臺灣省戶政訓練班。 經歷：曾任(1)宜蘭縣警察局課員退休(2)聯合攝影課幹事(3)臺北州屋保甲書記(4)防護隊現任鄰長(5)家重建企劃人(6)戶籍服務(7)會長(8)三葉鄰禮寺廟小公司經理。	(一)中華民國伍拾年柒月拾貳日畢業於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二)經歷： 1.自耕農。 2.信福膠鞋行經理。 3.信膠鞋分行經理。 4.員林運鞋站顧問。 5.中有限公司經理。 6.天保家公司經理。 7.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委員會委員。	一、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校畢業 二、前在新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工程處管理員六年五月 專研務農園藝花卉等經歷
政見	一、擁護政府與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國策 二、促請政府速辦服務中心 三、促請政府增設里民遊樂活動中心 四、促請政府儘速施工民生路80米道路早日銜接長江路 五、促請政府徹底整建里內排水溝淹水問題 六、改善里內巷弄環境衛生以維護民衆之健康 七、爭取聯營公共汽車行駛四維路以解決里民的交通問題 八、促請政府履行便民利民愛民政策 九、促請政府確實做好簡化人民申請案件手續 十、黃春水絕對不是爭權（里長）來做生意謀私利、確確實實全心全力做到便民、利民、愛民、熱忱愛里爲懷	一、推行心理建設、促進基層團結、增進民衆福祉。 二、傳達政令溝通民意、成立便民服務處。 三、推行睦鄰互助工作、防盜、防火、急難救助、整潔環境。 四、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改善民俗。 五、推行文化建設與公共建設、舉辦公益事業。 六、建立保防網、做好聯站工作。	一、擁護政府政策、實行三民主義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 二、爭取地方建設經費，使本里基層建設，符合國家標準成爲板橋市的模範里 (1)疏通水溝、建立大排水溝以利水溝通暢 (2)爭取公車行駛四維路線，以利里民交通方便 (3)爲里民爭取民生路橋下，爲里民開集會場 三、竭盡所能，爲里民服務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投票須帶本人國民身證、印章。
4.投票時携帶公民投票規定之內容。
5.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到場，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1)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2)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6.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

(二)選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圈用二人以上者。
2.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7.將選舉票全空白者。
8.不用完整者。
9.不加圈選者。

(三)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1.妨害選舉之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七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將選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暴分迫或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有前項之犯罪，要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四條：對於犯前項之罪，得併科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詐欺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人不投票或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欺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人不投票或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於前項投票，無記名或之亂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妨害選舉之處罰：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